

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检察建设经费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151001-衡水市冀州区人民检察院本级		金额单位	万元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	预算数	11.81		到位数	11.81	执行数	11.81		100		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11.81	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11.81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11.81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完成我院楼内外的基础建设维护、楼顶防水、外墙铝塑板及玻璃纱窗等维修维护。				2025年我院已完成楼内外的基础建设维护、楼顶防水、外墙铝塑板及玻璃纱窗等维修维护，维修维护覆盖所有重点区域，设施完好率达98%，未出现因维护不到位引发的安全隐患。				100		
	保障我院庭院建设提升、消防、电力设施、机房、监控等更新维护，保障全年检察工作正常运转。							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办理案件数	办理案件数	15	≥	120	件	337	完成	15
		质量指标	立案案件办结率	已办结的案件占立案案件数量的比例	10	≥	90	%	100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办公办案技术用房设施、消防、机房等维修维护进度。	办公办案技术用房设施、消防、机房等维修维护进度。	10	≥	90	%	100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单个案件总支出	单个案件总支出金额	15	≤	10000	元/个	5000	完成	15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扩大影响率	通过宣传、办案等扩大影响率	30	≥	95	%	95	完成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群众对当年检察工作整体满意度	10	≥	95	%	98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自评总分	100									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1、细化预算编制工作，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。进一步加强机关各部位的预算管理意识，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，公用经费根据单位的年度工作重点和项目专项工作规划，本着“勤俭节约、保障运转”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；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，不漏项；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合理性、严谨性和可控性。2、预算财务分析常态化。定期做好支出预算财务分析，及时对费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和预警，定期对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检查，做好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评价工作。3、加强财务管理，严格财务审核，提高财务的精细化管理。										
填报人：	高彩燕			联系电话：	0318-8626387						
说明：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 11. 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，系统自动求和。										